

受評人：

項目	評量指標	自評	系評
教學 %	一、無經常性遲到、早退、調課或缺課等情形且教學正常及依規定請假補課，每學期以二分計。		
	二、所有課程授課計畫表準時上傳且課程教材上網，每學期以二分計。		
	三、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所有課程學期成績準時繳交，每學期以二分計。		
	四、按時登錄學業關懷系統，關懷學生學習情形，每學期以二分計。		
	五、指導學生論文、學術活動或展演成果（如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通過者，每案以十分計；指導博士學位論文，每案以五分計；指導碩士學位論文，每案以三分計）。		
	六、參加教學相關研習活動或會議（如教學研討會、讀書會、成長研習營或教學相關委員會等），每學期以二分計。		
	七、教學媒體、教材、教學方法之創新（如於登記有案之出版單位出版大學以上教科書），每本以三十分計。		
	八、教學優良獎勵事蹟，每次以十分計。		
	九、擔任教育部之教學實踐、社會責任實踐、地方創生以及其他教學相關之競爭型計畫主持人，每項以十分計；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八分計；計畫成員以五分計。		
	十、其他教學事項及相關證明，每項以二分計。		
	小計（最高分以一百分計）		
	加權計分		

※敬請檢附評量指標明細，格式不均，俾便會議檢覈計分。

項目	評量指標	自評	系評
研究 %	一、於國內外經審查制度出版學術性專書，每本以四十分計。		
	二、於國內外獲研究獎勵，每次以三十分計。		
	三、主持、共同或協同主持國內外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每項計畫主持人以三十分計；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十分計。		
	四、於 A&HCI、SCI、SSCI、TSSCI、THCI 等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每篇以三十分計。		
	五、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第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每篇以二十分計；其他期刊，每篇以十五分計。		
	六、於國內外正式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或論文集發表單篇論文，具審查制度者每篇以十五分計；未具審查制度者每篇以十分計。		
	七、於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具審查制度者每篇以十五分計；未具審查制度者每篇以十分計。		
	八、於國內外學術會議專題演講，每次以五分計。		
小計（最高分以一百分計）			
加權計分			

※敬請檢附評量指標明細，格式不均，俾便會議檢覈計分。

項目	評量指標	自評	系評
服務	一、兼任校內行政職務。		
	二、參與或協助校內各項活動（如學術交流、學術研討、系所評鑑、校友聯絡、招生宣傳等）。		
	三、擔任校內外學術性刊物、學報編輯。		
	四、擔任論文及計畫審查委員。		
	五、擔任會議評論工作。		
	六、擔任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七、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會議代表或委員出席校內相關會議，且出席率達二分之一者。		
	八、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社會團體之重要職務。		
	九、爭取校外人士或機構對本校捐款。		
	十、參與中國文學相關學術團體之專業活動。		
	十一、榮獲校內外服務獎勵。		
	十二、其他服務事項。		
	小計 （符合上列條件之二項即予七十五分；每增加一項加五分。最高分以一百分計）		
	加權計分		

※敬請檢附評量指標明細，格式不均，俾便會議檢覈計分。

項目	評量指標	自評	系評
輔導	一、擔任導師。		
	二、出席系、院、校導師會議。		
	三、擔任社團輔導老師。		
	四、擔任代表隊之領隊及教練。		
	五、輔導特殊個案。		
	六、導師紀事上網。		
	七、學生或系友就業、升學或生活輔導事項。		
	八、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		
	九、獲得優良導師或優良社團指導(輔導)老師。		
	十、其他輔導事項。		
小計 (符合上列條件之二項即予七十五分；每增加一項加五分。最高分以一百分計)			
加權計分			

※敬請檢附評量指標明細，格式不均，俾便會議檢覈計分。

總分(由系教評會填寫)		通過與否(70分為通過底限)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受評人簽名：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